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8 月 7 日

(总第 1666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包括：
《指引》分为“引进来篇”和“走出去篇”，区分各类运输方式，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应税收入、税款计算、税收优惠、协议待遇、办税流程、涉税风险提示等系统梳理相关涉税事项。同时，附录中还归集了全链条涉税政策，并汇总了指引涉及的办税渠道查询链接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5251459/content.html>
- <https://mp.weixin.qq.com/s/czv19oba-7-pyyPPsQ5euQ>

社保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旨在切实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更好地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服务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两岸融合发

展示范区建设，为福建省「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三项目标，即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 5 年降低 10% 左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 5 年降低 10% 以上；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并涵盖「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作用」、「瞄住盯紧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积极创新工伤预防培训」、「充分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含职业病）监测指标体系」、「探索『人工智能+工伤预防』智能化应用」、「持续推进工伤预防职业化建设」及「探索建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共 11 项重点任务，随附《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607/t20260731_7194736.htm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2026 年至 2027 年，完善全区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建立基金调剂机制，逐步优化完善全区统一的相关待遇保障政策，健全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机制；2028 年，实施基金自治区级统筹调剂，逐步完善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建立健全与自治区级统筹相适应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到 2029 年，各级管理责任更加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更加规范，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更加优质便捷；(b) 主要任务包括：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规范参保筹资政策；完善待遇保障政策；健全医保支付机制等；以及(c) 配套措施包括：配套多层次基金监管体系；提升经办服务质效；完善医保信息系统；促进分级诊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7965980.shtml

市场监管

4. 《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经营主体住所的地址应当以公安部门设置的门楼牌号“标准地址”进行申请。如房间未有标准地址的，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申请标准地址；(b)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以外设经营场所，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以及(c) 个体工商户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依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566/post_4566948.html#683

就业创业

5.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办法》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包括：(a) 办法包括支持港澳青年就业，支持港澳青年实习，支持港澳青年创业，支持港澳青年融入，服务港澳青年生活；(b) 对录用 2 名港澳青年的用人单位给予 3 万元招聘录用奖励，每增加录用 1 名港澳青年额外再给予 1 万元/人，累计最高 20 万元招聘录用奖励。对在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按其每月工资薪金的 10% 给予薪金补贴，每月补贴金额最高 3,000 元；以及(c) 首次到南沙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港澳青创企业，实际经营满一年，成长明显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成长鼓励。港澳青创企业实际经营满两年，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成长支持；港澳

青创企业实际经营满三年，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成长进阶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gznsrs/gkmlpt/content/10/10951/post_10951610.html#10741

外商投资

6.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延长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计划项目申报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现将项目初审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网络填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办公时间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3/post_12923287.html#524

服务业

7. 《海南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1%左右、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50%，科技服务业创新驱动力明显增强，数智化转型牵引力持续提升；(b) 推动进一步压减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地，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又准营”；以及(c) 发展邮轮、低空、自驾、游船、骑行等交旅融合业态。打造会展旅游品牌，探索高端定制、个性化康养旅游服务。深化琼港澳合作，引进高质量文旅综合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7/5679b007db804a03811567b908f63858.shtml>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行动方案》旨在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有力支撑，并力争到203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突破4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55%；数据服务领域引育标杆数据企业300家以上，打造行业垂直模型100个以上；文旅经济增加值达9,000亿元左右等目标。《行动方案》提出涵盖「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促进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及「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4方面共20项工作任务。《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j.gov.cn/zwgk/zxwj/szfwj/202607/t20260731_7194421.htm

9. 《海南省“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6年7月20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十五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以上，到2030年，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维持61%左右，保持经济主引擎地位；(b) 强化与内地连接，加密海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的航线，形成兼备内外贸、通达近远洋的水运网络；以及(c) 优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7/1af4b505fd5a495d966309a25029fcf7.shtml>

科技创新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科技型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孵化器运营主体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以及(b) 明确具体申报事项、工作要求、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9/post_12919397.html#3115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工作时间），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位于深圳市内，已建立并运行 2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拥有 600 平方米以上专属工作场所。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和专用软件原值应在 800 万元以上，且 70%以上（按原值）位于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专属工作场所等；以及(b) 明确申请材料、申报路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9/post_12919619.html#3115

环保

12.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巩固提升；(b)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稳妥有序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化解结构性矛盾；以及(c) 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逐步提高指标要求。遴选发布能效、碳效领跑者企业，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对标达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c46889040a4e48629dc3a60b0e137d25.html

金融

13. 《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9 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兼容、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金融体系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明显提升；(b) 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的企业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和个人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c) 完善金融机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内容、形式、时效等要求，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拓展披露渠道，确保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正、平等、及时获取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6349&itemId=928>

14.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b) 持续完善专利相关法律制度。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修改，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适时推动著作权法配套法规规章修改，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以及(c)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培育高水平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7199.htm

15.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公共服务事项包括专利相关、商标相关、著作权相关、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地理标志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维权援助相关、知识产权咨询相关；以及(b) 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咨询的咨询范围、受理条件、获取途径、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7/post_12917149.html#928

16. 《珠海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依托港珠澳大桥 24 小时通关优势，用好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运专线，大力发展珠港陆空联运业务，做强港珠澳大桥“电商快线”品牌，形成珠海国内集散、香港机场出口的协同发展格局；(b)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对合规优质企业提供预约通关、优先查验等通关便利；以及(c) 用好横琴政策，开展联合招商，吸引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国际货代等落地珠琴两地。推动已落户横琴的电商平台，在珠琴两地开展跨境电商集货及进出口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wcwj/content/post_3929066.html

17. 《深圳市推动直播电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包括：(a) 工作目标到 2028 年，直播电商产业生态更加完善，直播电商销售额突破 4,000 亿元，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主播服务机构超 10 家，建成成规模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超 40 个，年直播销售额超 10 亿元消费品牌超 30 个；以及(b) 重点任务包括着力培育直播电商平台、壮大直播电商专业服务机构、推进“直播+”产业融合、打造跨境直播专业基地、培育国际化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短视频、短剧创作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6/post_12916425.html#18770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6/post_12916434.html#506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9/post_12919210.html#506

电子产品和具身智能

18.《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全球智能制造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参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支持企业参加 2026 年全球智能制造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帮助企业参展抓订单、拓市场，加强深圳优质产品推介；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资助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8/post_12918859.html#524

1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行动方案》旨在抢抓具身智能技术迭代与产业应用机遇，推动厦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力争到 2028 年，将该市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生态完善的具身智能产业发展高地。《行动方案》亦制定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新增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具身智能型机器人产业集群相关企业超过 100 家，关联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以上等指标，并提出涵盖「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构建高能级服务体系」及「优化全链条产业生态」3 方面共 16 项工作措施。其中，在「优化全链条产业生态」方面，明确加快应用场景构建，包括围绕工业制造、市政巡检、医疗康养、文旅服务、应急作业、安保巡逻、城市管理、教育科研、生活服务等领域，全力打造一批优质应用场景。《行动方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607/t20260731_3010283.htm

电力

20.《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包括：(a) 到 2030 年，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绿色低碳的电力供给格局基本形成，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50%；电力供应能力持续增强，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大幅提升；(b) 支持新能源就近接入，满足算力设施、工业园区、建筑楼宇、偏远地区及外向型企业、高耗能企业的绿电消费与供电保障需求；以及(c) 提升芯片制造、精密仪器制造、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供电质量。持续提升电能质量综合治理水平。巩固提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更好保障企业使用者接电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ea.gov.cn/20260803/f90e2bdec3744f3c90898ca65e31e597/c.html>

医药

2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健全高质量中医（壮瑶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包括：促进中医药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聚焦重点领域和人群中医药服务供给；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提质扩面；强化中医医疗服务管理；(b) 增强中医药（壮瑶医药）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包括：提升中医临床诊疗能力；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提升中医药疾病预防能力；提升中医药康复

服务能力；提升中药药事服务管理能力；(c) 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包括：增强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健全中西医结合发展机制；(d) 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科技创新发展，包括：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理论与关键技术攻关；健全科研创新机制；(e) 优化中医药（壮瑶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深化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f) 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括：筑牢桂产地道药材资源根基；做强中药及特色精深制造集群等；(g) 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h) 促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i) 加强中医药法治建设与标准化建设；以及(j) 加速中医药数智化赋能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7966422.shtml

22. 《关于支持进口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落地转化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依托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政策，支持跨国药企将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在乐城先行使用；(b) 探索推动“境外上市+境内生产”联动审评机制。针对跨国药企在海南设立工厂，且该工厂生产地址列入美欧日等国已批准的注册证明文件中的，协调地产化药品注册申请优先审评；以及(c) 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对于将境外先进生产线转移至海南的跨国药企，建立重大项目服务专班，从工厂选址、设计建设、生产许可到产品上市的全过程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tzgg/202606/t20260612_4092346.html

23. 《佛山市扶持网络微短剧发展若干措施》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申请资金扶持的网络微短剧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获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节目登记备案号或平台节目备案号。（二）每部时长超过 40 分钟。（三）上线播出；(b) 对与影视企业合作拍摄，旨在宣传推介佛山“城产人文”或企业品牌形象的网络微短剧，按出资方实际支付制作费用，给予不高于 10% 的补助；以及(c) 鼓励在佛举办各类网络微短剧主题产业活动，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力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fswgdlt/gkmlpt/content/7/7202/post_7202883.html#3639

新兴产业

2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6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8:00。主要包括：(a) 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相关单位申报扶持计划。其中，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流片、产业化、产业链尖端资源集聚、创新能力建设、国家项目配套扶持计划等重点领域；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开展临床试验、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化、论坛展会活动等扶持计划；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重点开展临床试验、“医工融合”攻关、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化、注册许可认证、产品出海、论坛展会活动等扶持计划；新能源领域，聚焦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扶持计划；安全节能环保

领域，重点开展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展会论坛扶持计划；以及(b)明确申报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申报路径、办理流程、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18/post_12918955.html#2659

林业

25.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林业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规划》旨在持续推进现代林业强省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并提出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建成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增强；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 1 万亿元，新质生产力得到发展，森林覆盖率达 65.88%，森林蓄积量达 9.50 亿立方米。《规划》提出涵盖「构建功能完备的生态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构建共建共享的利民体系」、「构建和合互动的人文体系」及「构建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5 方面共 21 项重点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lyj.fujian.gov.cn/zfxxgk/zfxxgkml/zcfg_12418/zhengcwj/202607/t20260730_7193611.htm

其他

26.《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更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的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发布上述《公告》，当中，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对外劳务经营资格(不含澳门、台湾地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3/post_12923307.html#524

27. 《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加强跨区域消费环境建设，完善标准规范，支持省消费者委员会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消费者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的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衔接、机制对接；(b) 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消费者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消费者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联动开展下列跨境交流合作活动：（一）联合编制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二）联合举办消费维权合作会议；（三）联合开展消费维权业务培训；（四）联合开展消费调查；（五）联合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六）联合开展消费教育；（七）联合开展消费普法宣传和维权引导；（八）联合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九）联合处理跨境消费投诉；（十）其他跨境交流合作活动；以及(c)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外的本省其他地级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协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769.html

28. 《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上述《条例》。主要包括：(a)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b)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以及(c) 经营者应当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得采用

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762.html

29. 《关于〈深圳标准发展“十五五”行动计划（送审稿）〉的风险评估报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开上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a) 《行动计划（送审稿）》主要分为四大部分，包含 11 项主要指针、5 项重点任务、73 条具体举措、20 项专栏工程。提出到 2030 年建成新质生产力标准策源地、国际标准化开放高地、城市治理现代化标准引领地的总体目标；以及(b) 部署五方面的主要举措，包括强化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与合作、推动深圳标准走向世界、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共建、打造国际标准化支撑体系 4 项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3/post_12923748.html#928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0. 《惠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以及(b) 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进行登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申请“一照多址”登记，也可以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uizhou.gov.cn/hdjlpt/yjzj/answer/5188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54,888.7	+20.8%
2.1 出口	32,206.3	+11.6%
其中：对香港出口	7,141.6	+33.4%
2.2 进口	22,682.4	+36.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9,958.9	+8.2%
广西	14,506.36	+3.5%	4,242.3	+9.4%
海南	3,813.45	+2.0%	1,949.3	+59.9%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中证监、证监会公布多项合作新举措

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证监）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公布一系列进一步深化两地市场务实合作和协同发展的新措施，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热烈欢迎有关措施，特区政府和监管机构将积极配合推进有关措施。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说：「今日公布的一系列措施有助支持香港和内地企业的发展和跨境融资，通过深化指数、期货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等多方面合作，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市场的互联互通。香港在『一国两制』下享有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桥梁，香港会继续发挥『引进来、走出去』的角色，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香港主动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正全速制定第一份五年规划，积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和跨境资金流动，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我衷心感谢中央人民政府和相关部委对香港一直以来的坚实支持，特区政府会继续提升香港金融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服务国家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国家金融市场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详情及具体措施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wwqrAjweNGNn3GIRNDfmiw>

● 香港特区护照免签待遇再增加

7月27日，香港特区政府接获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通知，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可免签证前往尼加拉瓜旅游，最长逗留30天。此外，8月26日起，特区护照持有人亦可免签证前往所罗门群岛旅游，最长逗留30天。

截至目前，连同尼加拉瓜和所罗门群岛在内，共178个国家及地区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visa_free_access.html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

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8 月 20-22 日	2026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慧物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C 区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http://gpmii.net/Article/Article?articleid=2836
2026 年 8 月 21-23 日	第 34 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6 年 8 月 27-31 日	2026 南国书香节「香港馆」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10.2 号馆	香港出版总会、香港印刷业商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exhibitor.scbf.hk/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 广州商会、广东省进口食品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2026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beltandroads summit.com/conference/bnr/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进個別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于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